

证券代码：839085

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2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粤1320执10830号执行裁定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景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众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剑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刘剑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，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，向上海众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采购办公用品，刘剑云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。

双方采用先供货，后付款的交易方式，由双方经办人员每月进行对账。由于双方交易量越来越大，被告一拖欠货款的金额也越来越大。原告因自身发展需要，为尽快回流资金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了《还款协议书》：约定上述欠款由被告一在两年内分期还清。

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一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偿还所欠原告货款。双方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《<还款协议书>补充协议》，该补充协议明确写明，由于被告一、被告二未能如期履约，三方补充以下协议条款：被告二在本协议签订前后，对被告一与原告之间所有订单采购交易产生的一切付款义务、赔偿事宜，均由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，该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补充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一偿还了部分货款，但被告未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1,286,634 元给原告，双方由此发生纠纷，原告于 2021 年 4 月提起诉讼。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1,286,634 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434,535.4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所支出的一审律师费 22.5 万元；

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、被告向原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,893,088.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二、被告向原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25,000 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因被告未履行（2021）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粤 1320 执 1083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经依法穷尽必要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，发现的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案件发生时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，未达到披露标准，诉讼执行裁定时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诉讼进展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粤 1302 民初 12460 号
- 2.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(2022)粤 1302 执 10830 号之六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